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iReg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昨天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之新名稱「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正式生效，因此，本公司證券將以新證券代號「REGENT PACIFIC」(就股份而言)及「REGENTPAC W0306」(就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而言)在港交所進行買賣，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起生效。本公司證券在港交所之中文交易名稱則維持不變。

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登捷時有限公司免費換領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其後換領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須繳付股份登記費。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本公司於當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iReg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惟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於昨天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因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及註冊認股權證(「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將以新證券代號「REGENT PACIFIC」(就股份而言)及「REGENTPAC W0306」(就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而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進行買賣，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起生效。本公司並無更改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故本公司證券在港交所之中文交易名稱維持不變。

本公司名稱之更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任何權利。載有本公司前公司名稱之現有股票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證書，將繼續為股份及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換領新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之手續，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務請留意，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免費換領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其後，換領股票或認股權證證書須支付股份登記費2.50港元(或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可能指定或容許之較高金額)，費用按交回或發行之股票張數(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